

合同登记编号: YJ2026069

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合同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北京市气候中心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乙方：北京市气候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支撑，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市级层面的国家气象站和地方气象站观测数据与气象预报数据资料。全市国家气象站和地方气象站逐日气象观测数据、未来 3 天和未来 10 天网格预报数据等多时间尺度气象观测与预报数据资料。

2、镇级层面的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精细化气象观测数据资料。选取不少于 2 个森林高风险乡镇，提供每个代表乡镇内所有气象站点不少于 10 年逐小时气温、降水、风速风向、湿度、气压等气象观测数据资料。

3、多模式多情景未来气候变化预估数据资料。3 类排放情景、2 类气候模型、未来 75 年逐月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降水量等气候变化预估数据。

4、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气象数据相关支撑方案。

基于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需求，按照常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重要时段与重大天气过程两种形式制定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气象数据支撑方案。

（二）需实现的目标

- 1、森林火险相关气象数据采集种类 ≥ 5 类。
- 2、未来3天和未来10天网格预报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3km。
- 3、完成中长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分析 ≥ 2 次。
- 4、撰写项目报告1份。
- 5、依据北京市防火需求，提供气象数据相关支撑（含日常和中长期）。

二、技术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成立专门的项目攻关团队，制定可行的组织保障措施、可靠的技术路线和合理的进度安排，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根据项目需要，定期组织专家论证会，保证项目科学、顺利的实施和完成。同时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支撑，需要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北京市森林火险相关气象数据技术支撑。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详细指标如下：

（1）技术现状分析及路线设计

按照项目任务安排，开展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范相关气象数据资料收集、质量控制和分类要素整理，完成项目技术路线设计研制。项目实施技术路线可行，思路清晰，依据详实。

（2）市级层面的国家气象站和地方气象站观测数据与气象预报数据资料

针对分布全市范围的国家气象站和地方气象站，提供逐日观测数据资料，其中国家气象站不少于 20 个站点，地方气象站不少于 300 个站点，提供逐日气象数据资料，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风向类、湿度类、气压类等 5 类数据要素。提供北京市域未来 3 天和未来 10 天网格预报数据资料，更新频率逐日更新，预报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km，数据种类主要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类、湿度类等。

（3）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精细化气象观测数据资料

选取不少于 2 个森林高风险乡镇，提供每个代表乡镇内所有气象站点不少于 10 年逐小时数据，要素种类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风向类、湿度类、气压类等 5 类要素，数据符合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和预报预警需求。

（4）多模式多情景未来气候变化预估数据资料

提供低排放、中等排放、高排放 3 类排放情景不少于 2 类气候变化预估模型未来 75 年（2026-2100）逐月气候变化预估数据，预估要素至少包括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降水量等要素。气候模型符合当前气候变化研究常用模型，满足北京市未来气候变化预估需求。

（5）制定对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气象数据相关支撑方案

基于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需求，制定常态化、精细化、全覆盖的气象数据支撑方案。其中，针对常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提供逐日地面气象要素监测、短期与中长期气象预报预警以及逐月、逐季与年度气候评估等数据；针对重要时段和重大天气过程，提供逐时地面气象要素监测和逐 6 小时更新的短期、中长期气象预报及延伸期气候预测等数据。

(6) 完成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项目报告

完成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项目报告 1 份，需经权威专家论证。

(7) 项目成果移交及其他

项目通过验收会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所有成果进行对接、移交及培训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程序源代码及相关报告等。

三、质量要求

项目立项后，总体专家论证包括中期研讨会和结题验收会。专项论证包括：数据种类、数据支撑方案以及按要求提供得森林火险相关气象技术支撑等。

四、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内容

为基于基层森林火灾风险防范能力的多尺度多维度林火危险性评估及辅助决策技术支撑提供多尺度多维度气象数据资料等，制定对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气象数据相关支撑方案。

2、售后服务期限

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服务、现场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针对项目成果出现的不适用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电话回应，10 个工作日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并按

照甲方需求进行完善。

五、对乙方团队的要求

乙方需根据采购需求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应急安全、防灾减灾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团队具备明确分工，专业技术全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支撑。
- 2、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支撑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货物支撑，确保货物支撑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支撑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支撑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

货物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货物支撑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八、实施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采购内容的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九、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149000.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成主体工作研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19200.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等成果材料，并完成项目对接、移交，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98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气候中心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4043200001819400006111

十、项目验收

1、验收内容

(1) 市级层面的国家气象站和地方气象站观测数据与气象预报数据资料。全市国家气象站和地方气象站逐日气象观测数据、未来 3 天和未来 10 天网格预报数据资料。其中， ≥ 30 年国家气象站不少于 20 个站点， ≥ 10 年的地方气象站不少于 300 个站点，数据资料种类至少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风向类、湿度类、气压类等 5 类数据要素。未来 3 天和未来 10 天网格预报数据资料逐日更新，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km，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类、湿度类。

(2) 森林火险高风险乡镇精细化气象观测数据资料。2 个森林高风险乡镇不少于 10 年逐小时数据，要素种类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风向类、湿度类、气压类等 5 类要素。

(3) 多模式多情景未来气候变化预估数据资料。低排放、中等排放、高排放 3 类排放情景各不少于 2 类气候变化预估模型数据，时间期限为未来 75 年（2026-2100）逐月气候变化预估数据，预估要素至少包括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降水量。

(4) 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气象数据相关支撑方案。形成常态化、精细化、全覆盖的气象数据支撑方案。其中，常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需提供逐日地面气象要素监测、短期与中长期气象预报预警以及逐月、逐季与年度气候评估等数据；重要时段和重大天气过程支撑方案，需提供逐时地面气象要素监测和逐 6 小时更新的短期、中长期气象预报及延伸期气候预测等数据。

(5) 完成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项目报告 1 份。

2、验收标准

(1) 森林火险相关气象数据采集种类 ≥ 5 类,至少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风向类、湿度类、气压类。

(2) 未来3天和未来10天网格预报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3km,更新频率逐日更新,数据种类主要包括气温类、降水类、风速类、湿度类等。

(3) 完成中长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分析 ≥ 2 次,有效支撑森林火险形势研判。

(4) 完成森林火灾相关气象数据资料项目报告1份。

(5) 依据北京市防火需求,提供气象数据相关支撑(含日常和中长期)。

3、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4、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5、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

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三、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货物支撑，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气候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0日

